

# 河源市民政局文件

河民〔2019〕49号

##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19 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 2019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后，城镇低保标准为 702 元/人·月、低保补差为 554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484 元/人·月、低保补差为 251 元/人·月。城镇特困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124 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775 元/人·月。新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9 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

---

河源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